

第二屆「社會資本校際話劇比賽 2013-14」
社區動起來 到處人情在
比賽細則

1) 目的

- 提高學生對社會資本的認識，培養他們對社區的承擔及通識視野。
- 藉話劇比賽演出，起動年青人力量，為香港注入更多人情味。

2) 主題 - “社區動起來 到處人情在”

以創意及有趣的故事內容，透過話劇表演向觀眾傳達「發展社會資本，建立跨界別互助網絡，共建和諧互信社區」的信息。須以粵語演出。

3) 參賽資格

全港各中學均可報名參賽。每間學校只限派出一隊參加，參與演出人數不限。

4) 劇本

參賽學校必須於初賽演出當天，提供 3 份劇本予評審團參考。如非原創作品，請注意在使用劇本之前已向相關機構/人士取得有效的版權。

5) 比賽日程

比賽報名截止日期： 2013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四)
初賽 (評判到校)： 2014 年 2 月 17 - 24 日
公報決賽入圍名單 (五隊)： 2014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三)
決賽 (香港浸會大學大學會堂)： 2014 年 3 月 16 日 (星期日)

6) 初賽

- 評審團將會到校進行評審，選出最高分的五隊參與決賽。
- 評審團由三位評審委員組成，他們分別為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成員或熟悉社會資本理念的人士、資深戲劇工作者及基金秘書處代表。
- 初賽演出時限為 20 分鐘 (包括進、退場及更換佈景或道具時間)。逾時每分鐘扣總分 1 分，不足 1 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 獎項
 - (a) 最優異演員兩名
 - (b) 每位參與同學獲頒發「參與證書」及紀念品一份
 - (c) 參賽學校獲頒嘉許獎座，於決賽當日頒發
- 評審準則：
 - 第一部分：整體評分 (共 100%) --
 - (1) 劇本內容符合社會資本主題、結構、創意、故事流暢度等 40%
 - (2) 演員演技、音準、肢體表達等 15%
 - (3) 舞台場景、道具、服裝及化妝等 15%
 - (4) 舞台效果 (燈光、音響及配樂等) 15%
 - (5) 團隊合作及表現 15%

第二部分：最優異演員獎 - 根據演技、音準、肢體表達等作評審準則。

7) 決賽

- 於 2014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於香港浸會大學大學會堂舉行。
- 決賽當天，參賽隊伍須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並進行綵排：
 - 綵排時段：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每隊綵排時間約 1 小時 15 分，由秘書處安排）
 - 決賽演出：晚上 7 時至 10 時（比賽出場次序由各隊伍代表當日抽籤決定）
- 決賽演出不得超過 20 分鐘，包括進、退場及更換佈景或道具時間。逾時每分鐘扣總分 1 分，不足 1 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 決賽當天，除舞台基本設施（如固定燈光、音響、麥克風）外，與演出相關之道具、服裝、佈景等均由各隊伍自備，另決賽當日舞台背景佈置，由各隊伍負責。
- 決賽進行的各獎項由評審團委員選出。而「最引發共鳴」獎項，由觀眾現場以投票方式選出。

評審團委員名單：

- 話劇大師杜國威先生
 - 著名話劇演員劉雅麗小姐
 - 劇團「糊塗戲班」藝術總監陳文剛先生
 - 基金委員會副主席梁祖彬教授
 - 基金委員會會員及話劇比賽工作小組召集人呂愛玲校長
- 獎項

(a) 參與同學獲頒發「嘉許證書」

(b) 獎項及評審準則：

獎項	評審準則	獎品
最佳演繹社會資本理念	劇本內容清晰突出社會資本主題及理念、故事流暢等	獎座及書券 \$500
最佳舞台效果	舞台場景、道具、服裝、化妝、燈光、音響及配樂等	獎座及書券 \$300
最佳演員	演員演技、音準、肢體表達等	獎座及書券 \$300
最佳導演	從話劇整體呈現之效果評定導演之指揮、協調、指導、溝通能力等	獎座及書券 \$300
全場總冠軍	根據演繹社會資本理念、舞台整體效果、演員整體表現及團隊合作四大範疇，各以十分為滿分，總評分最高隊伍為之優勝	獎座及書券 \$800
最引發共鳴獎	觀眾現場投票方式選出	獎座

8) 演出津貼

- 初賽：不設演出津貼。
- 決賽：1. 演出津貼 -- 決賽隊伍可獲演出津貼港幣 2000 元
(只限演出物品、製作物資、運輸費之用，不包括飲食之費用)
- 2. 特別交通津貼 -- 出席觀眾人數（不包括參與比賽的同學）40 人或以上，可獲額外津貼 500 元；50 人或以上，可獲 1000 元。
(有關津貼使用將於比賽後，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予決賽隊伍。)

9) 報名辦法

- 請填妥參賽表格，表格可於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網址下載(www.ciif.gov.hk)，並於2013年12月12日前用以下方式回覆：

傳真：2523 7283

電郵：stephanieng@lwb.gov.hk

郵寄：勞工及福利局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10樓(信封面請註明「參加話劇比賽」)

備註：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保留一切修改本章程之最終權利。